

##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6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2日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岭下路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深圳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在深圳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站（[http://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建设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建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站（[http://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3 日